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譚君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伍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6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6308 元	譚君偉	自民國113 年5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7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譚君偉	自民國113		

01

	396308 元		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8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譚君偉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05

06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7

08

09

10
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
11

12

13

14

15

- 01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2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